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上午在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08号武银大厦五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329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371410795 股。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周玉萍董事长主持会议。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过半数赞成，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赞成 37138058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2087 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赞成 3713121386 股，反对 684486 股，弃权 302087 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赞成 37138058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2087 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赞成 37138058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2087 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赞成 3713805872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302081 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

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 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 《关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赞成 3714107959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本次股东会会议经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次页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董事签名：

周玉萍
欧伟忠 刘荣玉 郭炜 胡华

关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提升我行高质量发展能力。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我行战略定位，奋力追求有质量的规模、实现有效益的质量，现拟申请启动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发行工作。

一、我行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必要性

（一）聚焦“五篇大文章”，践行金融政治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到 2027 年，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可得性和金融产品服务供需适配度持续提升，相关金融管理和配套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我行计划发行相关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小微金融债券、三农金融债券、双创金融债券、科技创新金融债券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非资本类金融债券，为我行更加有

力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提供低成本、长期限的负债资金。

（二）对标顶层战略设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国家“十五五”规划明确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并首次将“金融强国”写入五年规划，为金融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指明了方向。产业与科技政策致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新动能培育提供全方位支撑。政策“组合拳”传递出清晰有力的稳增长信号，将有效托举经济运行，为银行业稳健经营、优化资产结构提供了难得政策窗口。湖北省实施支点建设“七大战略”，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加快推进。武汉市积极推进“965”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五谷丰登”协同联动、“五改四好”城市更新、“一城三廊多带”创新布局等城市战略，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

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发行有助于我行对标国家、湖北省和武汉市相关战略，增强扎根地方、服务地方的信心，抓住机遇、练好内功，在支持地方经济中实现自身发展，与更多企业和同业建立相关合作渠道，增强我行在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领域的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粘性。

（三）提升市场影响力，增强各领域信贷投放能力

我行作为武汉市属银行，在支持全市乃至全省的发展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发行金融债券有助于我行提升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以及市场份额。

此外，金融债券的发行能够接触广泛的投资者群体，为

日后在国内货币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我行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业金融债券，可通过信息披露、跟踪评级等方式形成市场监督机制，客观上有利于我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保持长期稳健经营。此外，市场约束力也将激励本行更好地进行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我行负债资金来源主要依赖法人客户和个人客户的存款，直接融资、市场化融资将成为我行客户存款之外重要的资金来源渠道，与存款等传统被动负债相比，发行债券等新型主动负债具有自主性强、期限灵活、节奏可控等优点。我行有必要通过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五）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 3-5 年中长期金融债券有利于我行使用更加稳定和多元的资金支持企业相关的资产业务发展，与行内各行业信贷项目类型匹配，有助于我行缓解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结构，增强经营的主动性和灵活性，优化我行资产负债结构。

二、我行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基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行拟按以下主要方案公开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监管机构要求进行调整。

（一）债券性质

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本次债券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

银行金融债券

(二) 债券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小微金融债券、三农金融债券、双创金融债券、科技创新金融债券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非资本类金融债券

(三) 发行金额

具体以监管机构对各债券品种的批复额度为准，单品种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

(四) 发行安排

具体根据我行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确定发行品种与发行金额，计划在 2 年内择机分批发行

(五) 债券期限

一般不超过 5 年，具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进行设置

(六) 募集资金用途

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根据不同品种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债券品种使用

三、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安排

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方案已经总行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争取于 2026 年三季度完成首次发行，我行已着手进行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包括开展项目招投标，聘请主承销商、评级/认证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成立项目组等。本次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will 视市场情况与监管要求择机完成发行。

四、提请股东会审议事项



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并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同意我行申请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基本方案；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我行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我行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报告（如需），确定具体发行金额、发行品种、发行期限、发行条款、发行批次、发行时间、签署/修改/执行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存续期内，授权我行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托管、付息兑付等与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以上，请予以审议。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